

关于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 68364873

传真：(010) 68348140

目 录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二、专项说明附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关于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专字（2017）第 010246 号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烯碳新材”）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7）第 011253 号《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要求，现将烯碳新材有关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内容

1、2012 年，烯碳新材分公司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皇城酒店公寓（以下简称“分公司”）将房号为 2610、2612 的房产销售给辽宁七星集团有限公司，双方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售价为 1,920,000.00 元，并在房管局进行过户备案（相应税款已缴纳），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分公司 2012 年度未对该销售事项进行账务处理，应予以调整。

2、2005 年 6 月，烯碳新材将开发的商品房（以下简称“旧房产”）销售给个人苏某，但因为房屋漏水等质量问题不能入住，2015 年 6 月，购房人苏某、烯碳新材和子公司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基置业”）三方签订了《房屋置换协议》，约定“烯碳新材将银基置业开发的商品房（以下简称“新房产”）给予置换，银基置业对旧房产有完全处置权”。2015 年 12 月，银基置业与苏某对新房产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售价 1,416,500.00 元，但尚未入住，同时银基置业将旧房产抵债给了沈阳鹏禄玻璃幕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禄公司”），之后苏某将旧房产过户到鹏禄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庄旭东名下，并在房管局进行过户备案，至此旧房产达到收入确认的条件。2015 年，烯碳新材及银基置业对该销售退回、资产置换及以房抵债事项账务处理有误，应予以调整。

3、子公司沈阳银基东方威尼斯房产销售有限公司代烯碳新材收取的车位款计入其他应付款-代收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金额为 28,891,497.00 元，烯碳新材未对该代收款事项进行账务处理，应予以调整。



4、2016 年，子公司银基置业因已完工空置商品房物业费纠纷被沈阳绿城物业有限公司起诉，并收到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2016）辽 0103 民初 9370 号民事判决书，后双方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对前期欠付的物业费进行了确认，该事项应调整以前年度管理费用 6,244,431.95 元，调整 2015 年管理费用 2,990,714.39 元。

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杭州湾”）与上海屹彤贸易有限公司发生保证金共计 2,000,000.00 元，宁波杭州湾误将该保证金性质款项计入预付款项，应调整至其他应收款。

6、烯碳新材未按照与沈阳丰汇科贸有限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合作协议》（2013 年 10 月 20 日签订）约定对没有达成收购目标的合作预付资金计提资金占用费。该事项应补提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2,443,869.44 元，补提 2015 年利息收入 4,463,060.26 元。

7、2016 年 8 月 23 日，烯碳新材收到辽宁省沈阳市地方税务局第三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对其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银河园”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向其下达了《税务处理决定书》（沈地税三稽处[2016]20002 号）。2017 年 1 月 13 日，烯碳新材收到辽宁省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省地税”）《税务行政复议决定书》（辽地税复决字[2017]第 1 号），“维持沈阳市地方税务局第三稽查局作出的沈地税三稽处[2016]20002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的具体行政行为。”烯碳新材依据处罚决定对应计入以前年度的契税 18,648,757.38 元、土地增值税 39,270,735.66 元予以追溯调整。

8、子公司宁波杭州湾对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进行重新计算，应补提企业所得税 2,080,900.00 元。

9、2015 年北京诚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诚泽”）为烯碳新材提供了财务顾问服务，合同金额为 20,000,000.00 元。2015 年 11 月 2 日，北京诚泽发出了“财务顾问服务确认书”，双方对服务内容及付款时限进行了确认，2015 年烯碳新材未对该事项进行账务处理，应确认财务费用 20,000,000.00 元。

10、烯碳新材和子公司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和 2016 年通过成都市明迪飞商贸有限公司向兰其彬借款共计 42,300,000.00 元，借款到期后烯碳新



材因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归还全部本息被起诉要求偿还，后双方和解并对利息进行约定。2015 年烯碳新材未对应承担的利息进行计提，应确认利息支出 1,553,383.33 元。

11、烯碳新材及子公司银基置业存在跨期计提工资及奖金、员工个人承担社保计入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应予以调整。

12、子公司银基置业对未重分类调整的往来款进行了调整。

13、根据上述调整事项调整相应的坏账准备、资产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对上述前期差错按照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烯碳新材对上述事项追溯重述了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追溯重述对烯碳新材比较报表相关项目产生的影响如下：

（一）前期差错更正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的影响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金额	追溯调整后
应收账款	18,146,392.57	2,074,923.20	20,221,315.77
预付款项	219,241,028.76	-2,000,000.00	217,241,028.76
其他应收款	271,354,743.87	8,826,617.57	280,181,361.44
存货	1,386,692,405.21	-1,013,550.99	1,385,678,854.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68,147.95	20,524.06	6,088,672.01
应付账款	64,806,813.94	-1,181,228.43	63,625,585.51
预收款项	75,409,252.46	1,800,356.00	77,209,608.46
应付职工薪酬	795,360.09	412,225.92	1,207,586.01
应交税费	86,824,737.57	60,595,971.73	147,420,709.30
其他应付款	609,568,004.48	29,798,024.42	639,366,028.90
预计负债		1,553,383.33	1,553,38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71,762.98	1,771,762.98
未分配利润	52,734,020.86	-86,841,982.11	-34,107,961.25

（二）前期差错更正对 2015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2015 年度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金额	追溯调整后
营业收入	1,116,149,630.11	-50,983.10	1,116,098,647.01



营业成本	1,099,023,859.73	67,452.38	1,099,091,312.11
税金及附加	10,283,267.25	12,043.45	10,295,310.70
管理费用	34,292,077.30	3,035,986.05	37,328,063.35
财务费用	109,277,499.78	17,090,323.07	126,367,822.85
资产减值损失	9,852,775.33	28,811.15	9,881,586.48
营业利润	-19,674,042.35	-20,285,599.20	-39,959,641.55
营业外支出	1,715,078.73	476,435.00	2,191,513.73
利润总额	-19,099,003.71	-20,762,034.20	-39,861,037.91
所得税费用	-1,689,131.51	3,238,164.99	1,549,033.48
净利润	-17,409,872.20	-24,000,199.19	-41,410,071.39

(三) 前期差错更正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金额	追溯调整后
应收账款	1,409,417.50	1,728,000.00	3,137,417.50
其他应收款	691,130,952.79	29,071,448.92	720,202,401.71
存货	1,931,254.27	-1,248,858.56	682,395.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121.78	-19,053.73	176,068.05
预收款项		1,416,500.00	1,416,5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78,000.00	178,000.00
应交税费	37,929,915.93	58,520,483.14	96,450,399.07
其他应付款	84,386,110.19	48,891,497.00	133,277,607.19
预计负债		1,553,383.33	1,553,38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71,762.98	1,771,762.98
未分配利润	-149,841,515.80	-82,800,089.82	-232,641,605.62

(四) 前期差错更正对 2015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2015 年度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金额	追溯调整后
营业收入	-271,638.00	408,982.62	137,344.62
税金及附加	-15,211.73	29,708.96	14,497.23
管理费用	7,753,589.03	85,889.82	7,839,478.85
财务费用	72,213,153.78	25,413,923.07	97,627,076.85
资产减值损失	-14,688.68	96,000.00	81,311.32
营业利润	-80,208,480.40	-25,216,539.23	-105,425,019.63



营业外支出	1,222,246.77	476,435.00	1,698,681.77
利润总额	-81,430,727.17	-25,692,974.23	-107,123,701.40
所得税费用		1,140,467.78	1,140,467.78
净利润	-81,430,727.17	-26,833,442.01	-108,264,169.18

烯碳新材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决议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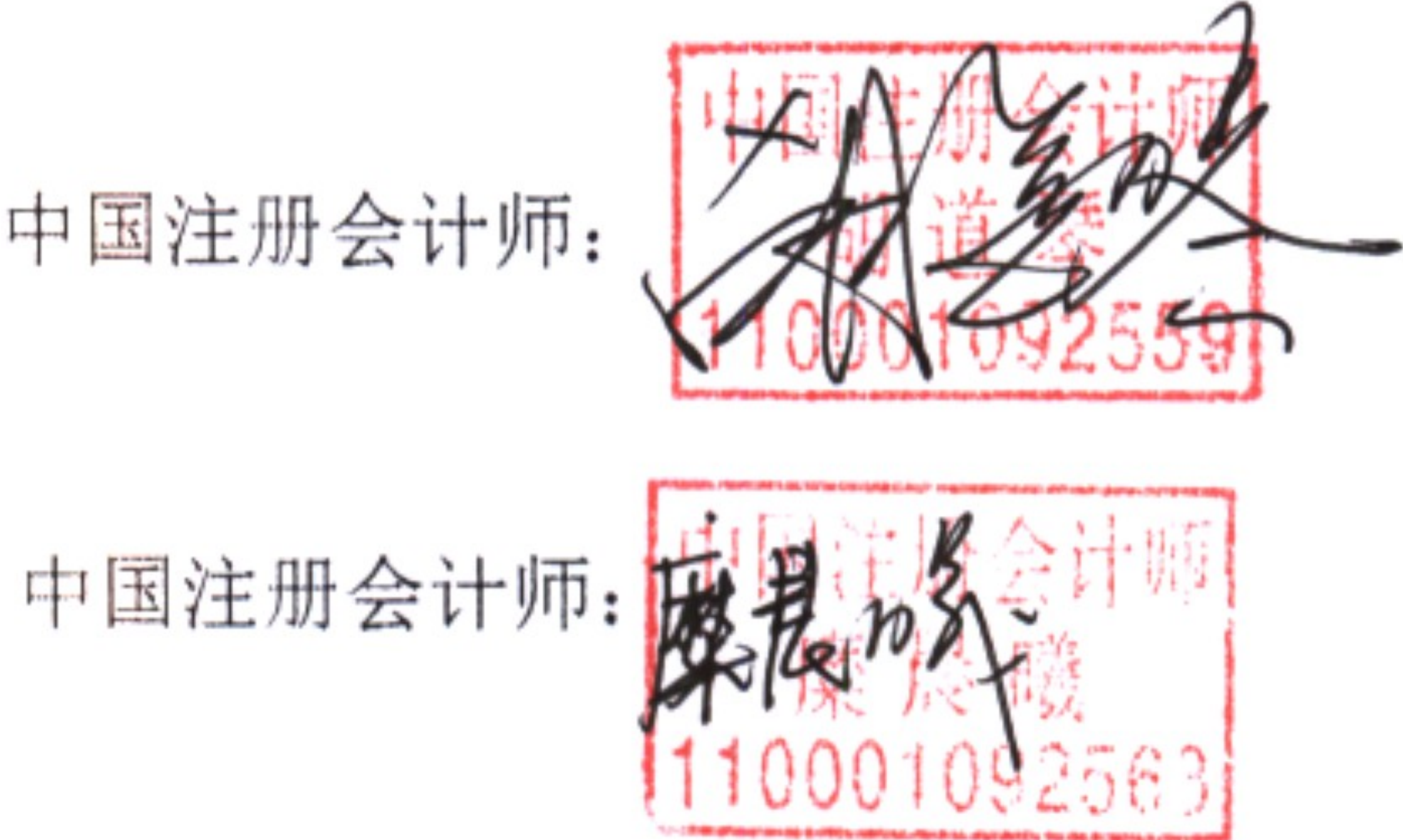
三、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意见

我们认为，烯碳新材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

为了更好地理解烯碳新材 2016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影响，本专项说明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北京市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编号: 1 02895605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1) 报告专用章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6 年 12 月 28 日



qyxy.b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7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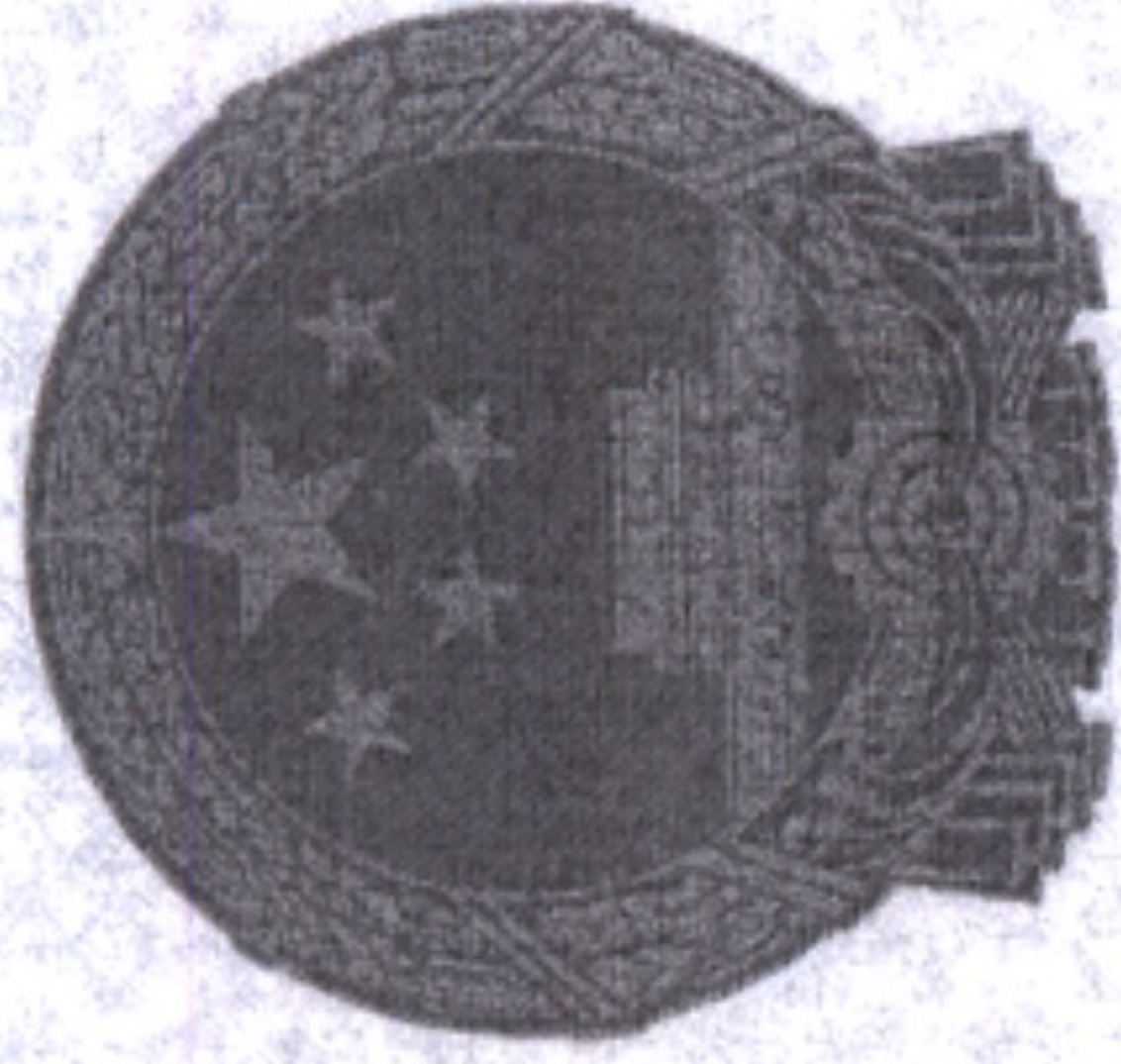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证书号: 2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李尊农

办公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167

注册资本(出资额)：3115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3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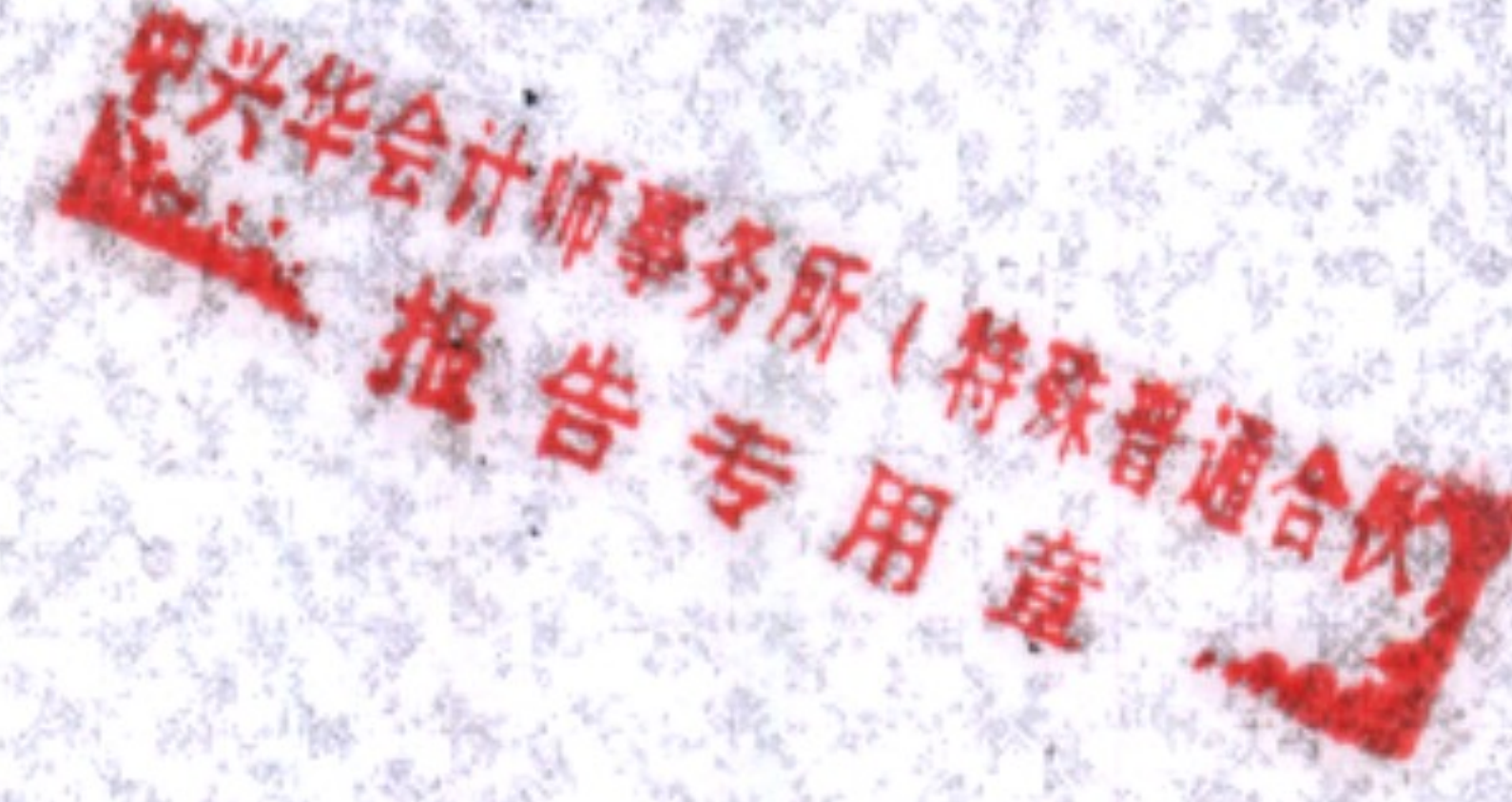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2013-10-25



证书序号：NO. 01986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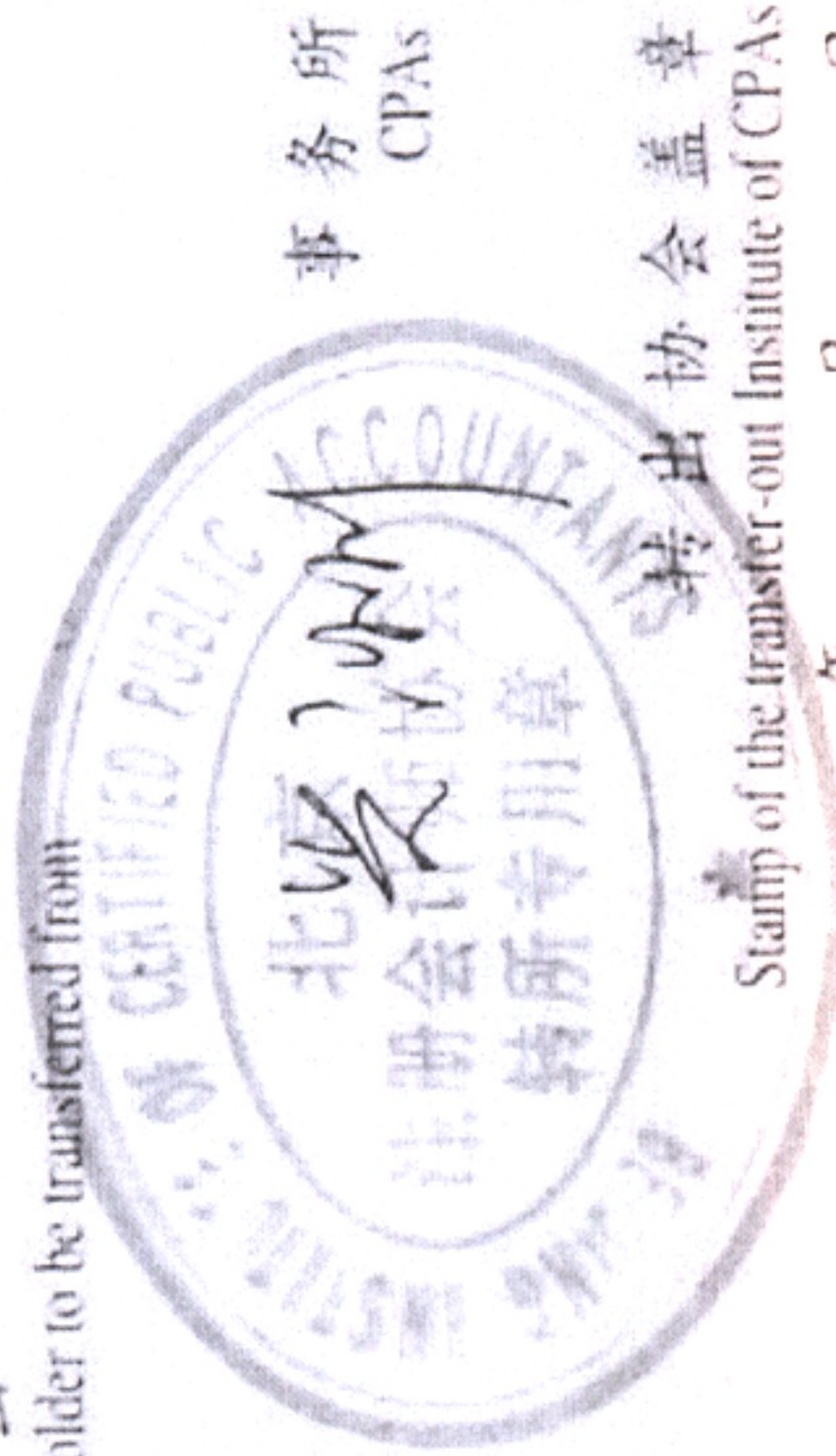
姓名	胡道琴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5年12月02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兴洲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3025751202484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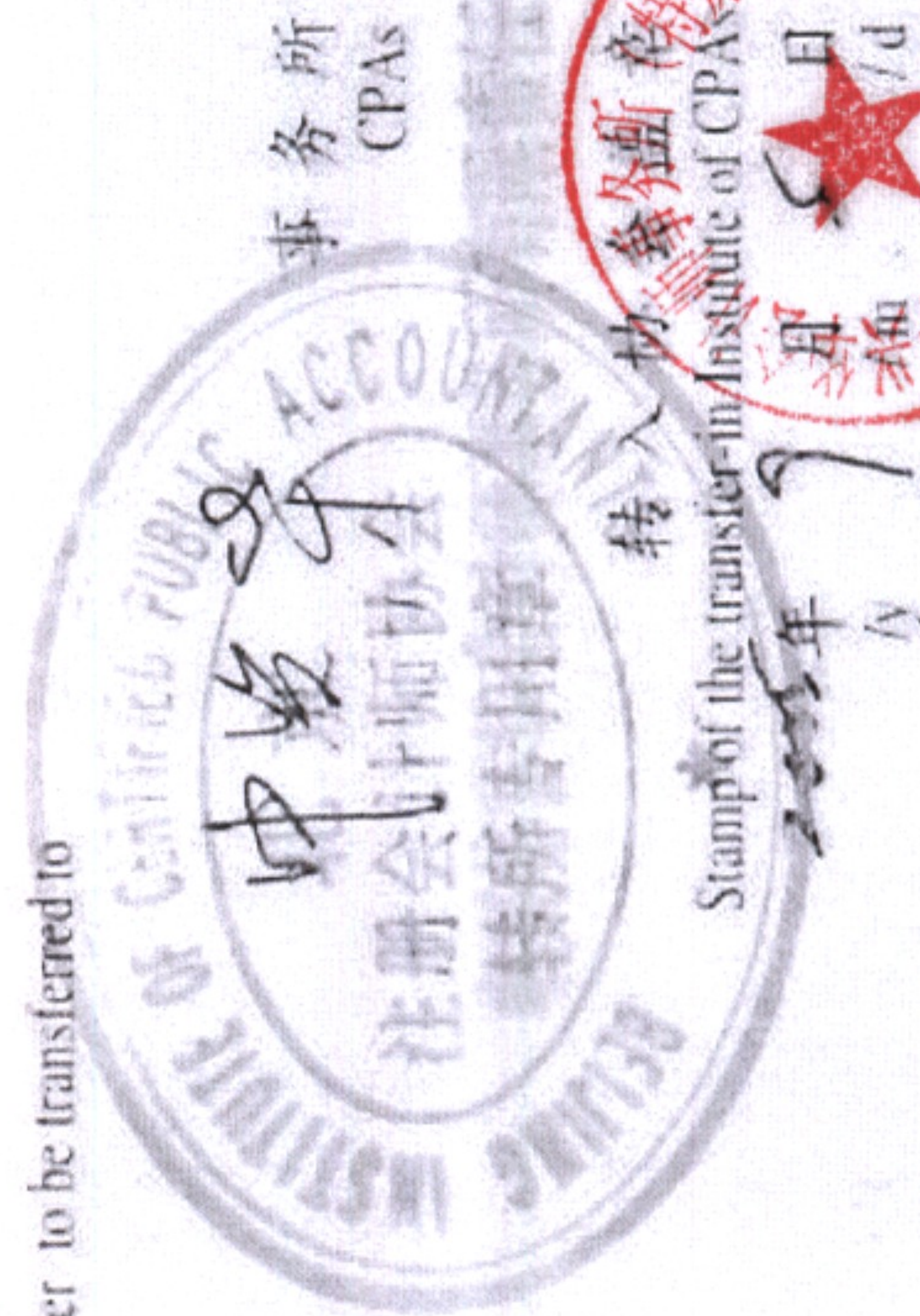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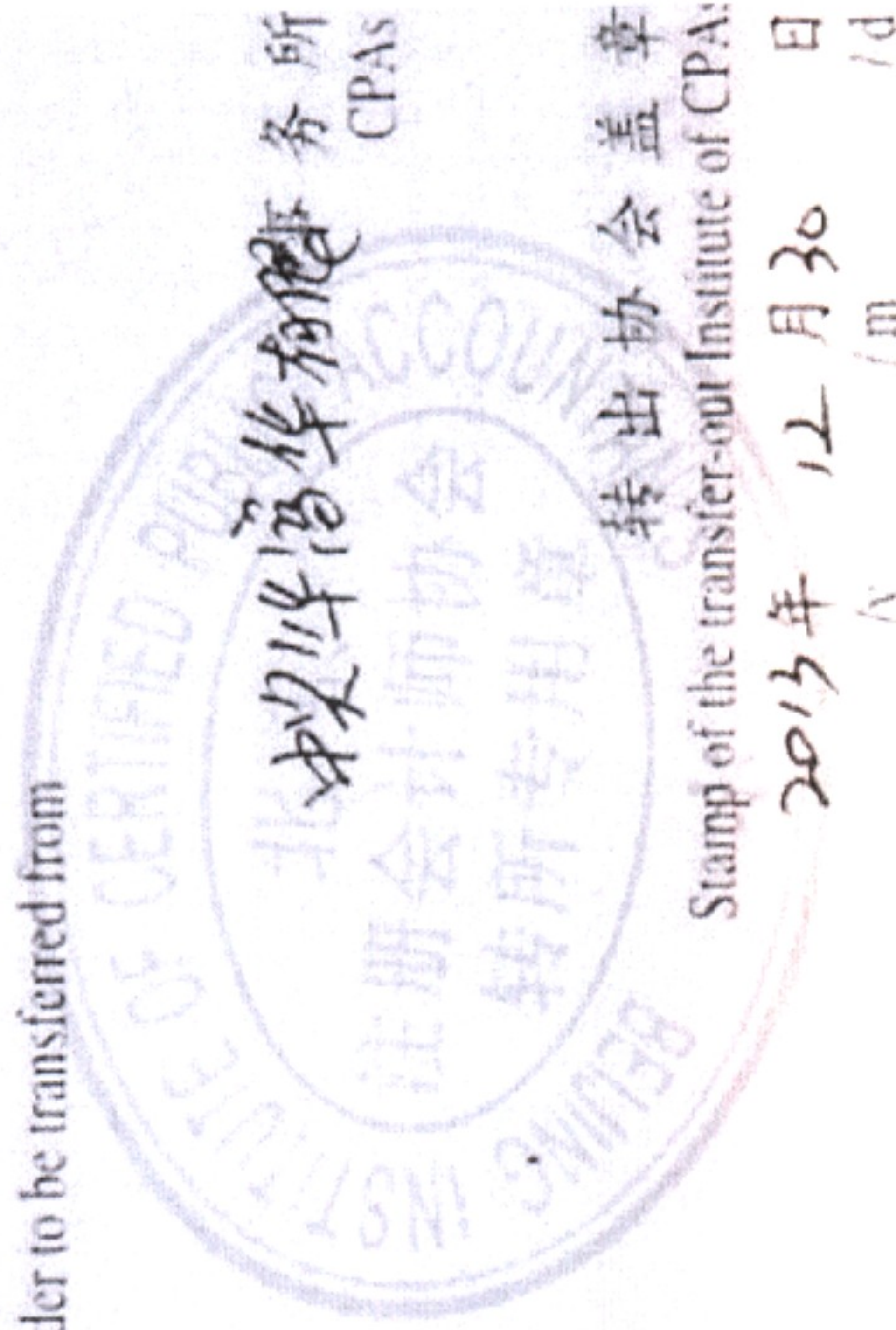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兴华(特约)事务所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09 年 3 月 20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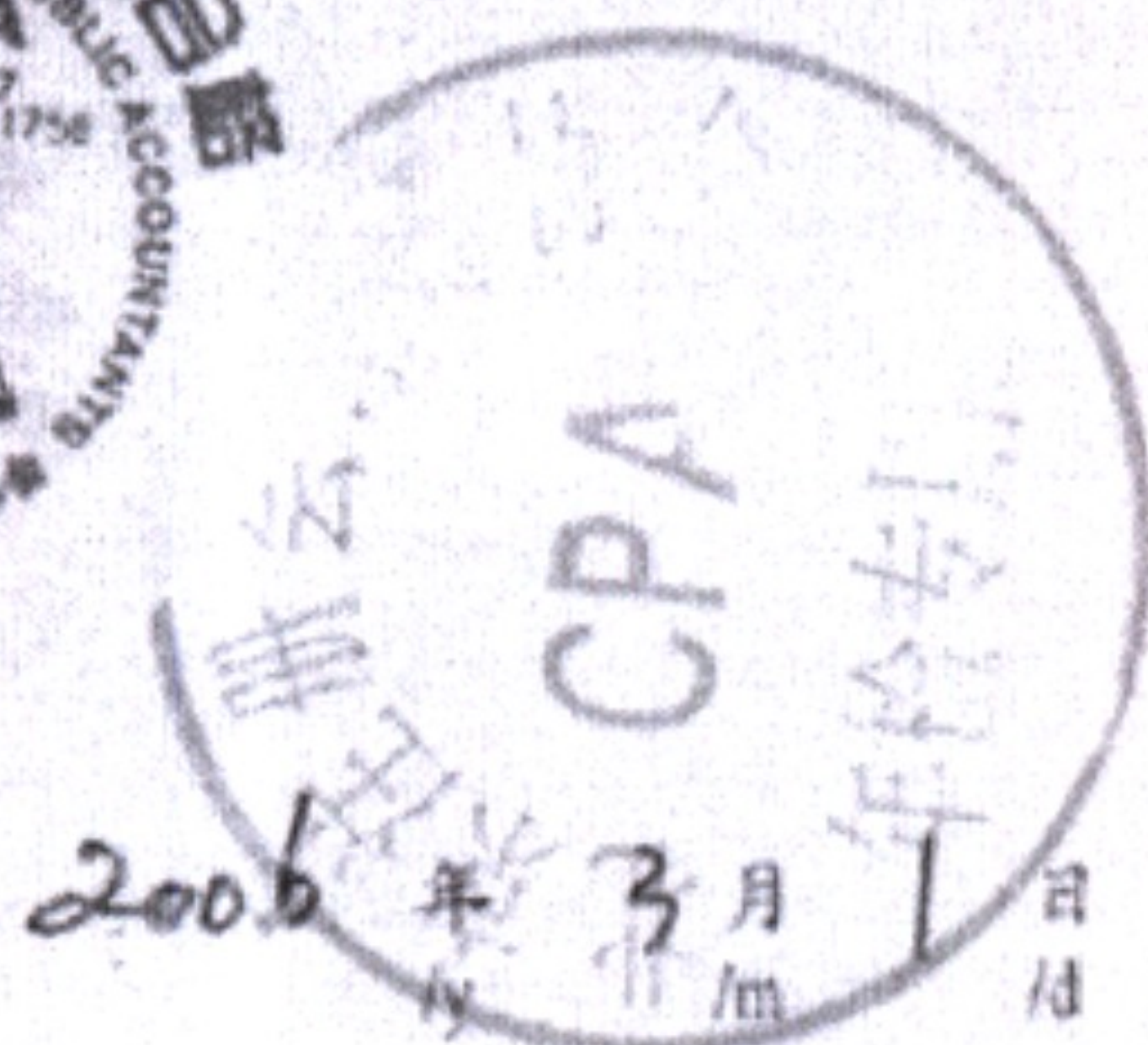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109255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2 年 5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 名 康展曦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1/07/3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兴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Working unit 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10571073161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7 月 31 日
/y /m /d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7 月 31 日
/y /m /d

事务所 CPAs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说明: 2014年12月30日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09 年 3 月 20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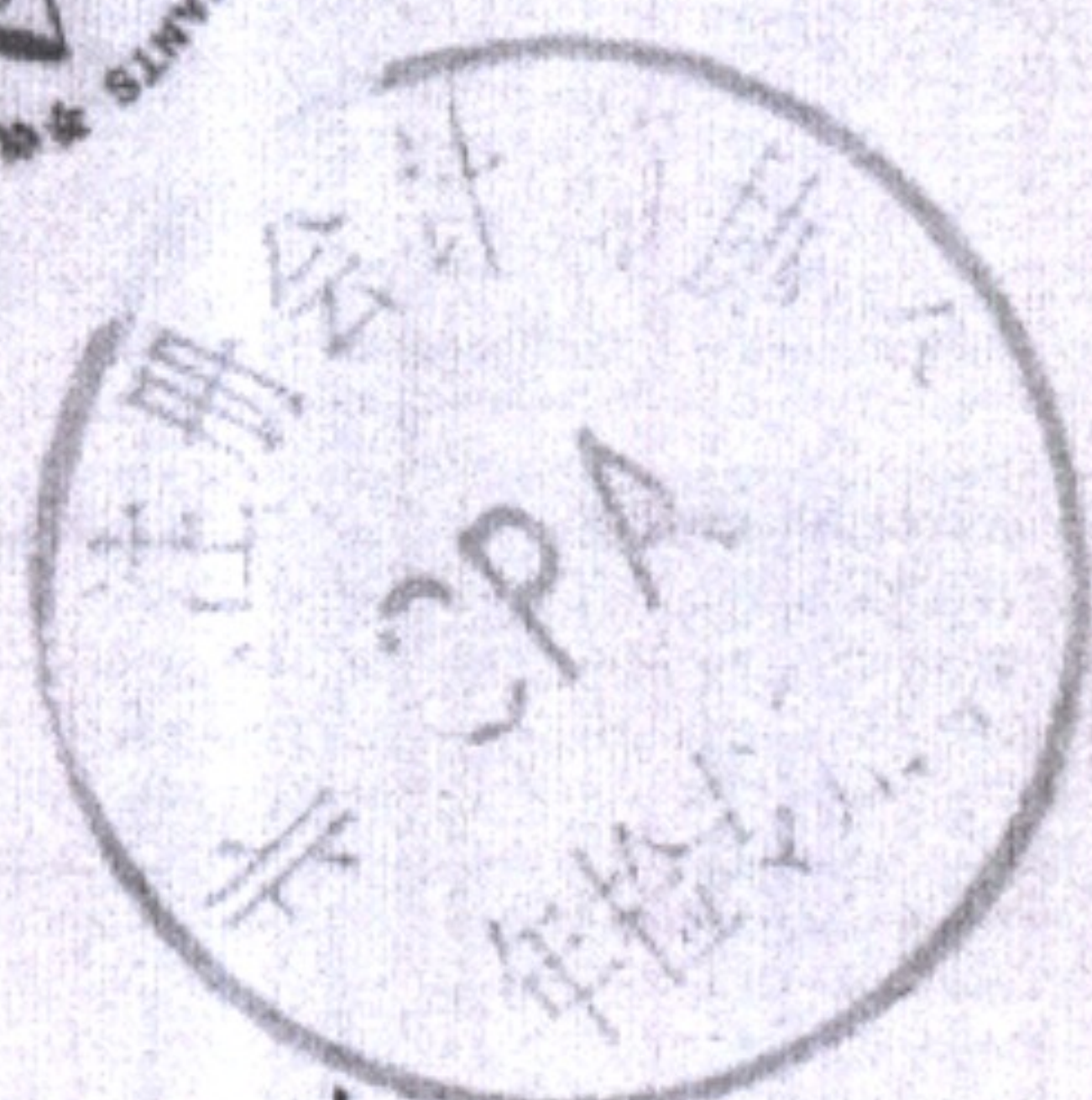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继续有效一年。
r another year after



2006 年 3 月 1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 年 3 月 20 日
/y /m /d

年度检
Annual Ren



本证书经
This certificate
this renewal.

一年
year after



2006年3月1日
/y /m /d

年检专用章

证书编号: 11000109256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09月19日
Date of Issuance

